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927,351 股后的股本总额 575,272,64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230,109,059.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927,351.00 股后的 575,272,6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30,109,059.60 元=575,272,649.00 股×0.4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3.8988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89883 元/股=230,109,059.60 元÷590,200,00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9883 元/股。

###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翁毓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